**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高校特色专业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计划的通知**

渝教外函〔2016〕83号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战略部署，结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重庆市高等学校“三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的要求，决定实施特色专业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围绕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若干意见中加快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双一流”方案中确定的建设一流师资队伍的重点任务，紧贴教育发展形势和我市高等教育实际，立足于提升特色专业骨干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国际化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

二、目标任务

针对各高校已有的特色专业点，按照“选拔一流人员，派到一流学校，师从一流导师”的原则，从2016年开始，利用5年时间选派200名师德高尚、业务过硬的骨干教师赴国外高校相关专业开展访学研修，努力提升我市高校特色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资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三、培养对象

以重庆市高等学校“三特行动计划”确定的特色专业核心课程专任教师为主。选派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保证学成回国为所在高校服务不少于3年。

（二）从事特色专业教学一线工作，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业绩突出，身心健康。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以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四）在校工作满2年，优先推荐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

（五）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本项目：**

（一）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或市教委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二）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三）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四）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或市教委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5年的人员。

（五）曾被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后放弃资格不满5年的人员。

四、选派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根据选派条件，结合自身需求，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重庆市特色专业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计划申报表》，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二）单位初审。各相关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梯队建设需要，开展校内初审工作，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报市教委。

（三）专家评审。市教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材料评审与面试，确定派出人选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四）签约派出。派出单位在保障研修经费和相关必要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校内相关规定，与选派人员签订派出协议，并配合做好研修期间境外管理工作。

五、研修时间、身份及方式

研修时间为3-6个月，派出身份为访问学者，采取成班统一派出学习的方式进行。

六、研修地点

由市教委根据拟选派的学科专业类别，按照“国别多样、学校一流、专业强势”的原则，以及有关流程确定外方实施单位。

七、研修内容

（一）学习研修课程的性质定位、教学目标、教学要求、知识体系、重点难点和前沿理论等内容。

（二）掌握研修课程的集中讲授、专题研讨、小组教学、互动讨论等课堂教学技巧和活动设计方法。

（三）熟悉研修课程的考核理念、考核内容、考核比例构成、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反馈机制等考核模式设计。

八、经费保障

（一）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标准确定，资助内容包括国外研修期间的学费、生活费（含住宿费、生活费、医疗保险费等）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二）资助经费纳入各高校现有特色专业建设经费预算予以保障，由派员单位自行承担。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6年7月29日